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草山境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詣明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珊律師

林怡萱律師

王俊彥

被告 洪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,3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與被告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承攬被告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A2室之「室內翻修設計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嗣被告於工程施作期間要求追加工程，經原告提出追加報價單150,250元、第二次追加報價單45,100元供被告審閱，被告確認無誤後開始施工。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已施作完成，施工現場已恢復原狀，被告亦已辦理交屋入住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工程款分4期，原告均按時完工，被告亦按期繳足90%工程款。惟被告依約應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給付工程尾款（即合約總金額之10%），經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要求「還有下周就月底了，你幫我水電、木工、油漆工全安排好

完工我們交屋，然後再把尾款全部匯你，你看這樣可以嗎？」，原告所屬員工確認「所以你的意思是先匯款30，追加的你要併著尾款一起付嗎？」，復經被告表示「月底我老公會領工資到時候交屋尾款會全部匯給你」，請求延遲給付工程款。原告已依約定之品質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，惟被告迄尚積欠原告承攬報酬共計295,350元（ $1,000,000 \times 10\% + 150,250 + 45,100 = 295,350$ ），屢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均不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5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工程已全部完工，被告所述磁磚部分係被告與第三人之另案訴訟。被告如主張有瑕疵，應舉證並負擔鑑定費用，同意以現金15萬元和解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系爭合約為被告所親簽，惟原告並未施作收尾工程，系爭合約工程款為100萬元，被告已依約匯款共計103萬元予原告。追加工程部分僅有3項，即浴櫃9,000元、衣櫃內裝中立板5,000元、地板損傷修復4,800元，共計18,800元。

(二)另裝修期間發現廚房漏水，原告公司水電師傅來修過1次，仍繼續漏水，被告另委請他人修繕2次均未修繕完成，水電師傅稱需將廚房地面打掉檢查排水管，費用無法估算。而屋內空心磁磚多達半數，通知原告修繕，原告均不置理，倘重新全部翻修工程款至少需20萬元。而原告施作之鞋櫃尺寸不足，僅26.5公分、櫥櫃亦少5公分左右。電器櫃經常跳匣斷電，致影響生活。另原告將價值25,000元之馬桶、窗戶及紗窗打破，迄均未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合約書、工程及追加估價單、施工完成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

01 -49頁)，被告對其有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及兩造間之LINE
02 E對話紀錄等情不為爭執，惟對原告主張被告迄未給付工程
03 款295,350元乙節，則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者為1. 系
04 爭工程是否已施作完成？2. 原告請求工程款有無理由？
05 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
07 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；又原告對於
08 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
09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
10 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
11 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所示，略以：「(被告)：還
12 有下周就月底了，你幫我水電、木工、油漆工全安排好完工
13 我們交屋，然後再把尾款全部匯你，你看這樣可以嗎？(原
14 告)：所以你的意思是先匯款30，追加的你要併著尾款一起
15 付嗎？(被告)：對，可以嗎？反正沒幾天了」(本院卷第49
16 頁)；，佐以原告提出之現場施工完成後照片(本院卷第37-
17 39頁)，足見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始向被告請求支付系爭
18 工程款項，且兩造對於工程完成後支付尾款及追加工程費用
19 之約定已達成一致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成故依約請
20 款等情，堪認屬實。被告雖辯稱原告系爭工程尚未完工，原
21 告施作存有上述瑕疵等語，惟倘原告尚未完工，被告自得請
22 求原告修補瑕疵或減少價金，而依兩造間之上開通訊軟體LI
23 NE對話紀錄所載(本院卷第110頁)，被告就系爭工程具有瑕
24 疵乙事僅提及屋內空心磚瑕疵、廚房水槽下方滲漏水等情，
25 幾經原告催討支付工程款，被告並未反映有何施工瑕疵，或
26 表示拒絕付款，反而係藉詞拖延付款日期(本院卷第49頁)。
27 又依被告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蒐證照片等物證(本
28 院卷第110頁)，雖可呈現出牆面、鞋櫃、櫥櫃、馬桶、窗簾
29 等現況，然均無從證明原告施作尚未完成，或施作之系爭工
30 程具有瑕疵，或所生損害係由原告造成等情，且為原告所否
31 認，自難遽認原告未履行契約。被告既未能提出充分事證以

實其說，復於訴訟中明示拒絕本院所提送交專業工程鑑定之建議，棄而不為，失其舉證機會，自應負不利證明之風險。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未盡完成或有瑕疵，既為其拒絕付款之抗辯基礎，則其對該等抗辯事項即負舉證責任。今其未能提出足以動搖原告履約完成事實之證據，亦未配合法院專業調查程序，僅憑空指稱即欲推翻原告完工請款主張，核與卷內事證不符，要非有據，自無理由。

(三)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此觀民法第505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準此，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，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，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，則其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上述工程尾款、第1、2次追加工程款合計295,35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,000 \times 10\% + 150,250 + 45,100 = 295,350$ ）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兩造就系爭工程款並未約定付款期限，原告就本件工程款之給付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(113年10月23日，本院卷第55頁)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

01 款295,350元，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04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
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07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以逐一論駁，併此
08 敘明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林俊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辜莉雯